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
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的相关资
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伟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
二、同意聘任耿光林先生、李雪芹女士、李峰先生、陈刚先生、李振中先生、
赵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
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一九年六月十一日